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长寿府发〔2022〕28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2022年4月19日，经区政府第十九届第12次常务会议审定，对《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长寿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长寿府办发〔2006〕16号）等6件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不再施行。

附件：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8日

附件

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1.《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长寿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长寿府办发〔2006〕16号）

2.《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寿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寿府办发〔2013〕200号）

3.《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寿区小微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长寿府办发〔2016〕2号）

4.《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长寿区能繁母猪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寿府办发〔2016〕88号）

5.《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长寿府发〔2021〕29号）

6.《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长寿城区2022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长寿府发〔2021〕57号）